

证券代码：838706

证券简称：合纵连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06	合纵连横	2021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凌霄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82,560.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31,323.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796,233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7 股。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0,053,596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 08:30-09: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凌霄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付梦雅

联系电话：025-68180251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凌霄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E-mail: fumengya@njhzlh.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合纵连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